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盡快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就H股股東而言)。

* 僅供識別

2024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4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4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推薦建議	5
7.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63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務融資工具」	指	短期融資券及超短期融資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HK\$」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A股及H股；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魏建軍
趙國慶
李紅栓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
2299號

非執行董事：

何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英
范輝
鄒兆麟

敬啟者：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司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事宜。

本通函乃就將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發出。

* 僅供識別

2.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發展，優化債務結構，補充短期流動資金，公司計劃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6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須經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並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註冊發行方案和授權事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股東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10月19日(星期六)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H股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
董事長
魏建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4年9月30日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發展，優化債務結構，補充短期流動資金，公司計劃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6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本次債務融資工具」）。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案和授權事宜如下：

一、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案

- （一）發行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發行規模：擬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6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及超短期融資券，最終註冊額度將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中載明的額度為準；
- （三）發行時間：根據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下發的註冊通知書規定的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期發行；
- （四）債券期限：每期短期融資券發行期限不超過一年（含1年），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期限不超過270天（含270天），具體發行期限將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以及市場情況確定；
- （五）募集資金用途：本次債務融資工具募集資金的用途為補充流動資金、償還付息債務等。具體用途及金額比例由本公司根據公司實際需求情況確定；
- （六）利率及確定方式：票面年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和市場情況，並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
- （七）擔保方式：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無擔保；
- （八）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 （九）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事宜決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二、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人士，在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上市流通等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數量、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條款、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票面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債券上市流通、發行與登記託管、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二) 聘請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等，並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本次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及上市流通的協議和文件，以及申報事宜、上市申請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 (三)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上市流通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四) 如監管部門對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註冊發行債務

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五) 決定、辦理其他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
- (六)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屆滿之日止。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4年9月30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2024年10月19日(星期六)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執，不遲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保定市
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託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代表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表委任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委任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登記時間為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至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五十分以後將不再辦理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登記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9月30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網址：www.gwm.com.cn)發佈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相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股H股 (附註3)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4年10月25日 (星期五) 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
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上就下文所述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倘無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wm.com.cn) 發出之通函)。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有關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按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之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及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鑒，或由任何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倘出席股東或代表就相關決議案並無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 (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 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 (如為H股持有人) 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若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利的人士。然而，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享有投票權。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回執)

股東姓名(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股數目(附註2) _____ H股。

本人／吾等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之名稱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在閣下名下之H股數目。
3. 經填妥及簽署後，本通知書須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通過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將此通知書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電話：(86-312) 2197813，傳真：(86-312) 2197812，電郵：gfzbk@gwm.cn)。

簽署：_____

日期：_____